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銘翔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裕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表明上訴聲明，致無法確定其上訴之範圍及核定上訴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游峻弦